

# 跨域、情殺與法秩序

## ——乾隆時期臺灣邊區的法律與社會問題\*

陳玉美\*\*

### 摘要

本文透過乾隆時期三椿漢人與熟番<sup>1</sup>之間以及熟番與熟番之間的情殺命案，用以分析臺灣邊區社會族群間情愛衝突所造成社會治安問題與司法審判適用的難題。三個案行為人均從不同面向試圖避罪，或試圖以財務私和、或誤導辦案方向。顯示清代司法對於該區統治之確實落實，已經達到足以威嚇人民之效果，以致犯罪行為人知道國法難容，而意圖設法脫罪。

從三案審判過程清楚反映清代初期審判案件，重視證據原則，即證人之供、被告之招與物證。判決結果也可看出兼具國家法律之實踐和警訓、教化與治理之效果。所有犯罪行為人均從犯罪輕重、首從等角度予以衡酌量刑。「婦人」犯罪亦比照反應傳統漢人價值之法律設計予以懲處。

然而國家法律與熟番本身的習慣，因為文化差異，使得整個司法審理過程，是否能夠達到「事理相同」與「情罪相符」是令人懷疑的，這或許正反映熟番在清國家統治的內化與認同的難題。

關鍵詞：跨域、情殺、法秩序、乾隆時期、臺灣邊區

---

\* 本文承蒙二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謹此致謝。

\*\* 成功大學歷史學博士、崑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1 本文所有有關「番」字的使用，係依據清代時期的用法，並無貶抑之意。特此聲明之。

## **Cross boundaries, crime in passion and legal order: Laws and social issues in the Taiwan frontier during Emperor Qianlong's ruling**

Chen, Yu-Mei

### **Abstract**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problems of social security issues and application of judicial trial for the results of love conflicts among cross ethnic groups in the cross Taiwan frontier. The parties of the three cases attempted from several ways to avoid being convicted, to privately reconcile with money, or to mislead the direction of handling the case. This also showed the implement of rule of law was really enforced in that area under Qing Dynasty's judicial system, and the effect of intimidation was enough for people to obey the law. The criminals knew that the state law was hard to be tolerated and they intended to escape from guilty.

The three cases of trial process clearly revealed the trial procedure in early Qing Dynasty, which attached to the principle of evidence- the witness of confession, the defendants' words, and the evidence. The results of the judgement could also be seen as the effect of practice of national laws, police training, enlightenment, and governance. All criminals were sentenced and punished from the viewpoint of crime, principal or accomplice. The legal design and punishment for "women" crime also reflected the value of Han Chinese

Due to the difference of national law and Shu Fan customary law, it is questionable whether the cultural differences could achieve "affair and ration are alike" and "the crime being adapt to the punishment" in the

process of judicial proceedings.

This may reflect the difficulty of internalization and identity for Shu-Fan under Qing's ruling.

Keywords: Cross boundaries, crime in passion, legal order, Emperor Qianlong's ruling, Taiwan frontier

## 壹、前言

清廷統治臺灣至乾隆年間已超過六十年，帝國統治根基已穩，在臺漢人人口也急速增長，基層社會已然形成所謂的「漢莊、番社」的聚落型態。事實上，不論是舊墾區或新墾區，全臺各地多半已經是漢、番（熟番）錯居。其結果不僅造成熟番地權逐漸淪於漢人手中，日常生活接觸的頻繁，也容易產生各種衝突，法律糾紛與各種犯罪自然因而增加，「情殺」就是其中一種犯罪類型。本文透過乾隆時期臺灣邊區社會三樁漢人與熟番之間以及熟番與熟番之間的情殺命案，用以分析邊區社會跨界族群間情愛衝突所造成社會治安問題及其法律處置，從而探討帝國統治的效力、法律推理與地方治理型態等課題。

殺人償命是古代司法判決的基本概念之一，因而常作為命案判決的原則，清代也不例外。就清代刑罰體系來看，一般平民百姓，除非是可矜、留養、承祀的特例，一般仍是依循這樣的準則判決。雖然舊慣調查報告中指出，命案也有私和的情況。<sup>2</sup>但是細讀其內容，所謂的命案私和，通常是在官方不知情況之下才得以進行，或不肖官吏受賄縱放所致，是否可以視為法律之彈性或有不同詮釋尚值得商榷。<sup>3</sup>然則熟番之間情殺命案，當事人透過私和了事，法律的處置又是如何？是否符合例外的特例？而漢人與熟番之間因為情感糾紛引致的妒殺，其中緣由為何？是倫理道德思維或經濟優劣抑或文化差異所致？然而國家法律與熟番本身的習慣，因為文化差異，使得整個司法審理過程，是否能夠達到「事理相同」與「情罪相符」是令人懷疑的。

近年來，學界對於清代法制研究，有如雨後春筍般的旺盛起來。王志強的《法律多元視角下的清代國家法》和《清代國家法：多元差

2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第3卷下，第7號，（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8年），頁16-17。

3 賴惠敏，〈從命案看輕前期的國家與社會（1644-1795）〉，《但問旗民：清代的法律與社會》（臺北，五南，2007年），頁210-211。

異與集權統一》，<sup>4</sup>前者既重視多元視角，尤其彰顯司法個案的法律推理，對於研究清代司法個案，相當具有啟發意義。後者注意到清代國家法中的地區性、結構性差別，以及法律文本與實踐的疏離，並嘗試從政治權利結構的角度分析其原因。

徐忠明《誰是真兇：清代命案的政治法律分析》，<sup>5</sup>主要是以三個著名的清代司法案件，探究清代的命案、疑案、冤案，從而進行政治法律分析。

陳惠馨的《清代法制新探》、《多元觀點下清代法制》，<sup>6</sup>二書具有相同的旨趣，也就是對於清代法制史予以重新檢視，並提出值得深思的研究課題，包括從歐洲與中國的互動性影響，討論到歐洲法典可能受中國影響的觀點，展現了創新與多元的研究視角。

這些嶄新的研究，逐漸跳離滋賀秀三與黃宗智對於清代有關民事訴訟判決的爭議性討論。<sup>7</sup>新研究取向固然有其深刻時代意義，但並沒有因而否定前輩學者的努力。事實上，滋賀秀三與黃宗智對於地方司法糾紛的最終審理原則的討論，依然耐人尋味。甚至更早之前戴炎輝對於清代臺灣鄉治的研究，<sup>8</sup>其重要性不僅在於充分運用《淡新檔案》作為研究素材，而更在於全面性的建構了清代臺灣地方社會的統治結構與治理機制。<sup>9</sup>

4 王志強，《法律多元視角下的清代國家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清代國家法：多元差異與集權統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書出版社，2017）。

5 徐忠明，《誰是真兇：清代命案的政治法律分析》（廣西，廣西師範大學，2014）。

6 陳惠馨，《清代法制新探》（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14）、陳惠馨，《多元觀點下清代法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15）。

7 滋賀秀三的研究最為人稱道則是其利用《淡新檔案》研究，提出傳統中國法的分類、區分聽訟與庭審的概念，並將開庭前差役等人的協調認為是聽訟過程中不可分割、連續的一環，官府的聽訟活動與民間公親調處紛爭時強調「情理」並重，因而提出清代中國審判乃是一種「教諭式的調停」。相反的，黃宗智認為官員的聽訟基本上按照「大清律例」的法律原理做出裁斷，並非如民間調停時情理並重。參見滋賀秀三，〈清代州縣衙門訴訟的若干研究心得——以淡新檔案為史料〉，《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北京，中華書局，1992）第八卷，頁528-544。黃宗智，《民事審判與民間調解——清代的表達與實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1998）。黃宗智，《清代法律、社會與文化：民法的表達與實踐》（上海，上海書店，2001）。

8 戴炎輝，《清代臺灣鄉治的研究》（臺北，聯經出版社，1979年）。

9 相關研究可參看王泰升等著，〈戴炎輝的「鄉村臺灣」研究與淡新檔案——在地「法律與社會」研究取徑的斷裂、傳承和對話〉，收入黃源盛主編《法史學的傳承·方法與趨向—

本文選擇以清代臺灣的三個法律案件為核心，試圖探討漢、番（熟番）關係、國家治理和案件背後的社會問題，一方面希望結合上述新型態研究的路徑；一方面仍期待回應滋賀和黃宗智的爭議，希望透過這些個案的討論，有助於瞭解清代臺灣漢、番社會所面臨的國家治理與基層社會問題。尤值得注意的是，本文試圖檢視如果判決文有「教諭」的意義，僅僅發生在民事糾紛的案件上嗎？如本文所探討的犯罪個案的判決，是否也可能存在「教諭式」的法律語言呢？

此外，本文選擇邊區作為研究範疇，主要在於邊區容易觀察族群的移動、地方的治理、法律的運作、國家的權利與人民的處境等等課題。過去美國學者艾馬克（Mark M. Allee）的《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一書，<sup>10</sup>也曾以「邊區」作為研究主體。該書主要選取《淡新檔案》的五個個案作為研究對象，討論個案背後的法律與社會問題。本文一方面主要個案均不以《淡新檔案》為主；一方面主要發生地域不全然在北部，這是與該書所研究的課題最基本的差異，更有甚者，本文若干結論也與該書作者看法不完全相同。

本文據以分析的個案文本資料主要是由《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耙梳出來的。<sup>11</sup>依發生年代分別為乾隆十八年（1753），「福建臺灣府彰化縣人三佃因妒姦戕死天送案（簡稱『半線社番三佃戕死天送行賄私和案』）」、乾隆三十年（1765），「福建臺灣人倪元毆傷番雙雙身死案（簡稱『倪元毆傷新港社番雙雙身死案』）」以及乾隆三十二年（1767），「審擬臺灣府淡水人老仔已等毆死妻父案（簡稱『貓裏社番老仔已毆死妻父案』）」。其中「半線社番三佃戕死天送

---

—戴炎輝先生九五冥誕紀念論文集》（臺北，中國法制史學會，2004），頁259-322。

10 艾馬克（Mark A. Allee）著，王興安譯，《十九世紀的北臺灣—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臺北，播種者，2003）。

11 《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是由中國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與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共同編纂，於2009年由九州出版社出版。該套書共230冊，收錄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館內2,000多件臺灣相關檔案，以原件翻拍、影印方式呈現，其中滿文檔案皆有漢譯對照。該書全面整理了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明清時期有關臺灣問題檔案，自明朝天啟年間至晚清光緒時期，許多檔案是第一次發現，例如本文所據以分析的三個案例。

行賄私和案」是閩浙總督喀爾吉善題本，收錄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36冊。<sup>12</sup>「倪元毆傷新港社番雙雙身死案」是福建巡撫定長題本，收錄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50冊；<sup>13</sup>另外大學士劉統勳等題本，收錄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51冊。<sup>14</sup>「貓裏社番老仔已毆死妻父案」是福建巡撫崔應階題本，收錄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54冊。<sup>15</sup>

這三件命案與一般情殺案並無二致，比較特別的是當事人的族群別與案情所關涉的族群關係以及所引發相關問題。作為了解漢人與熟番之間或不同社群的熟番間的社會網絡、跨界族群經濟活動與情感生活以及法秩序觀的了解，提供了切入的視角，從法秩序與族群關係的面向進行對三個個案的研究也就別有意義。學界目前對於清代臺灣法律研究相對較少，尤其更少觸及漢、番（熟番）情殺與司法案件之討論，本文應有助於對此課題的初步瞭解。

## 貳、案發現場：命案發生的經緯

### 一、半線社番三佃戳死天送行賄私和案

本案發生於乾隆年間，臺灣府彰化縣半線社熟番三佃與天送之間齟齬以致戳死案。緣因半線番婦姐已先與半線社番天送兄呵噶台通姦，繼又與半線社番三佃有染，形成三角關係。乾隆十八年（1753）

12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題本，〈福建臺灣府彰化縣人三佃因妒姦戳死天送案〉，《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年）第36冊，頁91-127，署理刑部尚書阿里衮，〈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民三佃因妒姦戳死天送案〉，《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年）第36冊，頁374-399。

13 福建巡撫定長題本，〈審擬臺灣府臺灣縣人倪元因姦毆傷番雙雙身死案〉，《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36冊，頁366-399。

14 大學士劉統勳等題本，〈福建臺灣人倪元毆傷番雙雙身死案〉，《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51冊，頁398-431。

15 福建巡撫崔應階題本，〈審擬臺灣府淡水人老仔已等毆死妻父案〉，《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54冊，頁96-129。